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，同意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湘潭电化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，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，同意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靖西电化”）、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立劲”）分别与关联方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靖西潭州新能源”）签订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》。靖西电化将厂区建筑物屋顶（面积约为1,947平方米）免租金租赁给靖西潭州新能源用于建设、安装、运营装机容量约为194.7KWp分布式光伏电站，广西立劲将厂区建筑物屋顶（面积约为10,796平方米）免租金租赁给靖西潭州新能源用于建设、安装、运营装机容量约为1,500KWp分布式光伏电站，房屋租赁期限均为20年；建成后靖西潭州新能源将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优先、优惠出售给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使用（商业运营期为25年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、张迎春先生、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